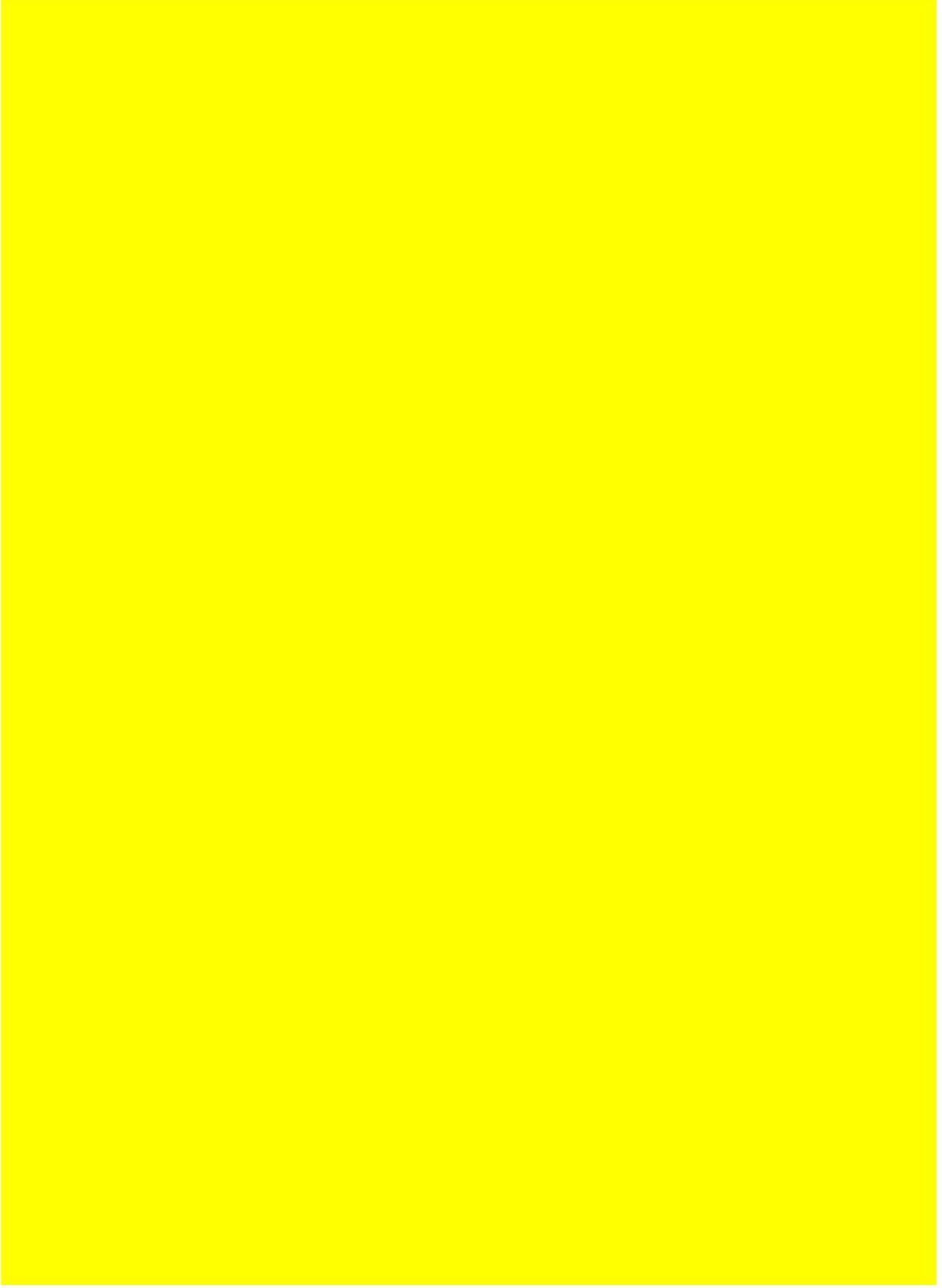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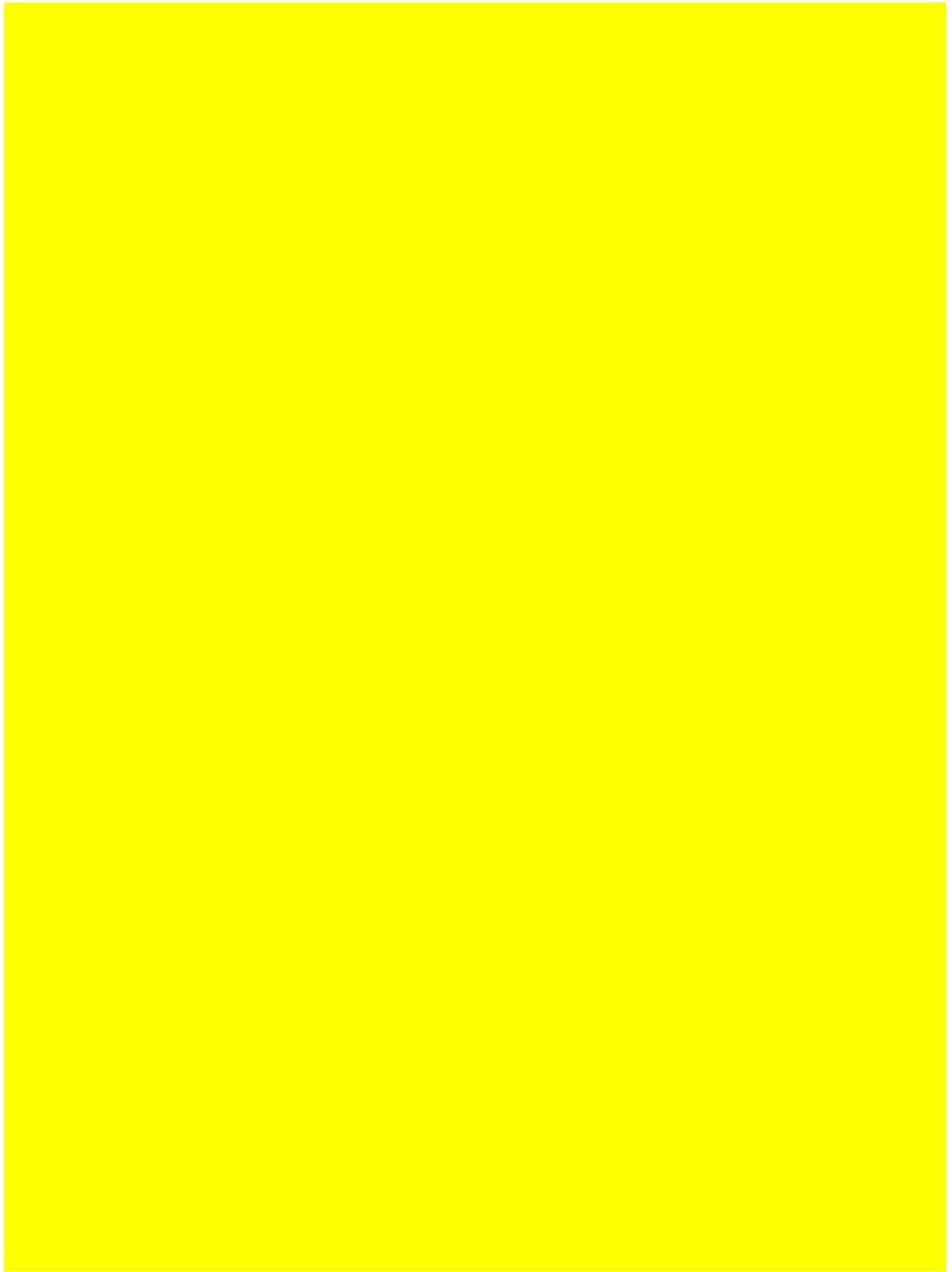




签名盖章出具的

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检查发现，你在执行以上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在资产评估基本程序缺失，未合理分析、计算、判断等情况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问题如下：





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等要求。

我会于2026年3月2日向你公告送达了《拟惩戒告知书》（内注协〔2026〕18号），告知了初步认定的违规事实、拟作出惩戒的种类、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在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向我会提交书面的陈述和申辩申请。现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你予以公开谴责的行业自律惩戒。

你如不服上述惩戒决定，可在收到该《惩戒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维权与对外联络委员会提起申诉，提交书面申诉材料。逾期未提交，则视为放弃申诉权利。申诉期间，不影响本惩戒决定的执行。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0471-4192516

附件：送达回证



##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	《惩戒决定书》 (内注协〔2026〕37号)
送达人及 送达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李红波
收件人 及收件时间	(收件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收到《惩戒决定书》后, 请将本送达回证、申诉材料 (如有) 回寄至: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28号万铭总部基地二号楼7层, 监管部(收), 0471-4192516。